

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永德县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
“两污”问题	序号229号：系统治理理念树得不牢。			整改时限	2023年12月底		
整改目标	严格执行《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》等法规和制度，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，健全完善部门联合监管制度机制，坚持城乡统筹的理念综合推进城镇“两污”治理，不断提升治理成效。			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	已整改完成		
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	☒ 是 ☐ 否	编制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	组织 审核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		
整改措施1：加大《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、执行力度，常态化开展城乡污水垃圾督查检查、执法检查投诉举报等制度。	责任单位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整改时限	2023年12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： ☒	
						其他情况：	
整改措施2：加强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协作联动，合力整治农村污水工业污水、畜禽粪污、工商业污水等影响城区河流水质问题。	责任单位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整改时限	2023年12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： ☒	
						其他情况：	

整改措施3：加大县城污水管网设施项目的包装申报和新建改造力度、加强已建成污水管网设施的运行维护，加快推进永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、县城污水处理应急调节保障工程、永康镇污水处理厂、永德县垃圾焚烧发电厂、乡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等两污治理项目建设，提升城镇两污收集处理质效。			责任单位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整改时限	2023年12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： ☒
								其他情况：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/	办理情况	/			
责任追究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/	办理情况	/			
信息公开	是 ☒ 否 ☐	信息公开链接	https://www.yongde.gov.cn/zwgk/tztg.htm					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/	调查情况	/			

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张凤秋 刘成明 李文应 段加强 李阳 王冲 罗玉梅 李永楷 李永刚 张国睿
-----------	---

填表说明：

- 1.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××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。
- 2.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组织审核单位填写××州(市)人民政府。
- 3.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“两污”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- 4.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“两污”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自行增加，逐条填写完成情况。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，分“超时限完成”“未完成”两类进行说明。
- 5.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- 6.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- 7. 信息公开链接以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报纸、电视台、政务新媒体等为准。
- 8.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人民政府指定，并不限于行业主管部门，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，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。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。
- 9.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。
- 10.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□内勾选。